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5年度橋簡字第50號

原 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訴訟代理人 陳威龍

被 告 張文戎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橋簡字第50號清償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辯論終結，並於同年月日下午2時32分在本院民事法庭7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呂維翰

書 記 官 陳勁綸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,52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0,953元自民國107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,52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債權讓與證明書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資料查詢、消費明細資料可稽，且未據被告到場

01 爭執，本院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且有理由，爰判決如
02 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0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橋頭簡易庭
05 法 官 呂維翰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0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12 書 記 官 陳勁綸